

是「行動」？還是「電視」？行動電視服務之管制研究

江耀國*

目 次	
壹、緒論	一、技術觀點
貳、行動電視技術簡述及在我國試播執照之核發	二、各國之法律定義
參、行動電視服務管制的外國法制	伍、我國行動電視服務的法制設計
一、全面電視制：義大利	一、我國法「電視」的定義
二、放寬電視制：芬蘭	二、「全面電視制」在我國並不可行
三、電視豁免制：加拿大	三、我國應該採取「低管制電視制」或「非電視制」
四、電信制：香港	
肆、「電視」或「非電視」是否為本質上的不同？技術定義是否等同法律定義？	陸、結論

中文關鍵詞：行動電視、手持式電視、數位電視、廣播電視法、電信法、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Key Words: mobile TV, hand-held, DVB-H, MedioFLO, digital TV, Broadcast and Television Act,

* 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副教授，美國華盛頓大學法學博士。本論文之撰寫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NSC 95-2414-H-155-001）的補助。

投稿日期：99年8月11日；審查通過日期：99年11月30日。

Telecommunications Act, NCC, National
Communication Commission.

中文摘要

行動電視究竟是「電視」？還是「電信」？在通訊傳播法上應如何進行釋照或管制？各國莫衷一是。在行動電視發展上屬先驅者的歐盟，迄今仍有多數國家未正式核發執照，而絕大多數的國家也並未針對行動電視設有專屬的管制架構。我國的情形亦復如是，行動電視的發照及管理的政策及法制，並未定案。故本文即以行動電視服務的法律管制為主題。

就傳輸技術觀點，本文以為「電視」或「非電視」有本質上的不同。不過，各國的通訊傳播法律並不然以此特徵來區別兩者。「電視」與「非電視」之區別應屬功能上的區分，得由各國依其管制之政策目標，做出合目的性的法制設計。

研究外國對於行動電視之法制，大約分為「電視制」（全面電視制、放寬電視制）與「非電視制」（電視豁免制、電信制），本文建議我國採取「低管制電視制」或「非電視制」。

Abstract

Is mobile TV —mobile || or —TV ||? To make the question more precise, under which regulatory regime should mobile TV service be licensed (or regulated)? Television regime or telecommunications regime? Well, the answer all depends on which country where mobile TV service is licensed. However, as a matter of fact, a vast majority of countries in the world still do not have a comprehensive regulatory framework for mobile TV service. In the article, the

author searches for the best answer for Taiwan.

A study of the regulatory regime for mobile TV service in Italy, Finland, Canada and Hong Kong indicates four models: —total broadcaster ||, —relaxed broadcaster ||, —TV exemption || and —telecommunications || model, respectively. It is recommended that we adopt —deregulated broadcaster || model or —telecommunications || model for mobile TV service in Taiwan. The —total broadcaster || model is utterly unfit.

壹、緒論

本文所稱之「行動電視服務」(或稱手持式電視)為「狹義之 Mobile TV」¹概念,指以單向廣播(broadcast)的方式播送視聽影音,使個人在其行動手持裝置接收觀賞的服務。行動電視之技術傳輸型態主要有二。第一,以地面無線(terrestrial)數位電視之方式播送,主要有 DVB-H、MediaFLO、DAB-IP、T-DMB 等規格。第二、以衛星廣播電視之方式播送,例如 S-DMB。

DVB-H (Digital Video Broadcasting-Handheld) 為歐洲發展出來的標準,屬數位無線電視 DVB-T 的修正版本。故廣為歐洲各國(如義大利、芬蘭、德國、法國、西班牙)的業者所採用。亞洲部份亦有越南、俄羅斯、泰國、新加坡、印度、我國的業者採用。DVB-H 傳輸規格甚至在 2007 年 11 月由歐盟制訂為行動電視的官方標準²,但業者仍有選擇其他標準的自由。

¹ 國際上有許多文獻,使用—mobile TV || 一詞於廣義之概念,包括(1)以單點對單點、透過行動電話網路傳輸的 cellular phone TV, 以及(2)以廣播方式傳輸之(狹義的) mobile TV (即本文之研究對象)。

² Matt Chapman, Europe officially chooses DVB-H for mobile TV, vnunet.com, Nov. 30, 2007, <http://www.vnunet.com/vnunet/news/2204792/ec-officially->

MediaFLO 為美國高通公司 (Qualcomm) 研發的技術規格，其應用以美國的業者為主。高通公司在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 (FCC) 2001-2003 年的頻譜拍賣回合，獲得全國性第 55 頻道單頻網 (716-722 MHz) 的頻譜，並開始建構全國性的播送網路，使用 MediaFLO 傳輸技術。高通公司將行動電視服務，以批發的方式，轉傳節目內容給美國的行動電信業者 (Verizon 及 AT&T)，再由行動電信業者零售給消費者。行動電視已經在美國 24 個州的 50 個城市提供服務³。

DAB-IP (Digital Audio Broadcasting-Internet Protocol) 的標準曾經由英國電信公司 (British Telecom) 採用，並於 2006 年推出四個直播頻道的行動電視服務，名為 BT-Movio，但因訂戶太少而在 2008 年年初終止服務⁴。

DMB (Digital Multimedia Broadcasting) 為韓國自行研發而推動的數位廣電技術，分為地面的 T-DMB (Terrestrial-DMB) 及衛星的 S-DMB (Satellite-DMB) 兩種。早在 2005 年，韓國的業者就開始啟用 S-DMB 及 T-DMB 而提供行動電視服務⁵。在韓國以外的地區，則有德國業者 MFD (Mobiles Fernsehen Deutschland) 以 T-DMB 的技術規格在 2006 年世界盃足球賽時，推出行動電視服務⁶。

chooses-dvb-h (visited on 25/6/2010).

³ Mobile TV Joint UMTS Forum, Sustainable Economics of Mobile TV Services: Second White Paper, Jan. 25, 2008, at 49. (hereinafter —Second White Paper ||). http://www.umts-forum.org/component/option,com_docman/task,doc_download/gid,1905/Itemid,12/ - (visited on 25/6/2010).

⁴ Id. at 78.

⁵ 關於 DMB 在韓國的發展，參 Dong-Hee Shin, Prospectus of Mobile TV: Another Bubble or Killer Application? 23 TELEMATICS AND INFORMATICS 253 (2006); Dong-Hee Shin, Convergence of Telecommunications, Media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Implications for Regulation, 8(1) INFO 42 (2006).

⁶ Wikipedia — DMB. http://en.wikipedia.org/wiki/Digital_Multimedia_Broadcasting#cite_note-4 (visited on 25/6/2010).

許多國家（包括我國）的行動電信公司已經提供以單點對單點、透過行動電信網路傳輸之寬頻影音服務，筆者認為應稱其為「手機電視」（cellular phone TV），不屬於本文「行動電視」（狹義 mobile TV）的定義，故原則上不在本文的研究範圍內。行動電信公司是以 3G 或 HSDPA（3.5G）的蜂巢式網路，單點對單點的封包傳輸方式提供「手機電視」影音服務，就其傳輸技術與影像品質，與「行動電視」均有不同。另外，各國主管機關一般將「手機電視」視為電信的加值服務而沒有衍生進一步的法律管制問題⁷。

我國在 2005 年春季，經行政院新聞局、交通部電信總局以及經濟部數位視訊推動小組的指導，由中環公司、國際手機廠商 Nokia 與國內多家無線電視台、廣播電台以及電信代表共同宣佈成立與推動「行動電視策略聯盟」，發展 DVB-H 技術與架構，提供手機終端使用者收看與接收無線電視內容、服務。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 National Communication Commission）在 2006 年 2 月底成立。同年 5 月，NCC 發表 2006 年施政計畫書，將發展行動電視列為政策目標之一。同年 8 月，NCC 開始甄選業者辦理「手持式電視實驗性誦播計畫」，並於 10 月及 11 間，核定五家誦播業者。惟誦播期間至 2008 年 6 月結束，其後適逢 NCC 第一屆與第二屆委員於同年 8 月交接。行動電視正式執照的規劃及法制作業向後遞延。

⁷ 歐盟各國的法制概略，參 Cullen International SA (Belgium), Study on the Regulation of Broadcasting Issues under the New Regulatory Framework, prepared for European Commission, Dec. 22, 2006, Annex 1: Database, Table 6 – Mobile TV, at 72-80. <http://www.cullen-international.com/cullen/cipublic/studies/broadcastingregulation.htm> (visited on 26/6/2010). 至於手機電視服務，在美國通訊傳播法上的討論，參 Nicole A. Behar, Regulating Chimeric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 The Future of Mobile TV, 15 COMM'LAW CONSPECTUS 187 (2006).

行動電視在通訊傳播法上應如何進行法律管制，各國莫衷一是。在行動電視發展上屬先驅者的歐盟，迄今仍有多數國家未正式核發執照，而絕大多數的國家也並未針對行動電視設有專屬的管制架構⁸。我國的情形亦復如是，行動電視的發照及管理的政策及法制，並未定案。主管機關 NCC 在第一屆委員任內，曾提出行動電視業務之規劃方案，擬以電信法為法源，將此業務定性為電信服務⁹。現任委員也有類似的構想¹⁰，但行政院是否接受此一規劃方案，仍在未定之天。故本文即以行動電視服務的法律管制為主題。具體言之，本文的研究提問如下：

- 行動電視在本質上是「電視」或「非電視」？法律上應將行動電視列為「電視」或「非電視」？
- 就行動電視服務之管制而言，外國法制的情形如何？可以提供我國參考之處為何？
- 做為傳播媒體，行動電視與傳統電視有何不同？
- 我國對於行動電視的管制制度應如何設計？

以下第貳部分介紹行動電視技術簡述及在我國詭播的情形。第參部分為行動電視的外國法制研究，本文將介紹義大利、芬蘭、加拿大、香港等地的法制。第肆部分討論「電視」或「非電視」是否為本質上的不同？技術定義是否等同法律定義？第五部分是本文對於行動電視在我國如何管制的政策及法律建議。本文結論為第陸部分。

⁸ EU Commission, Commission Staff Working Document, Strengthening the Internal Market for Mobile TV: Impact Assessment, Brussels, July 18, 2007, SEC (2007) 980, at 18. http://ec.europa.eu/dgs/information_society/evaluation/data/pdf/ia/sec_2007_0980_en.pdf (visited on 25/6/2010).

⁹ NCC, 「開放行動電視服務業務執照」政策規劃方案公開意見徵詢，2008年2月26日。

¹⁰ 現任 NCC 內部的諮詢會議於 2010 年 10 月間也提出以電信法為法源的規劃，並擬將該項業務稱為「行動多媒體」。

貳、行動電視技術簡述及在我國試播執照之 核發

如前所述，行動電視的技術標準有 DVB-H、MediaFLO、DAB-IP、DMB 等規格。茲介紹在我國試播期間，廠商使用的 DVB-H 與 MediaFLO 兩種規格。DVB-H 是由歐洲數位視訊廣播技術發展組織（Digital Video Broadcasting Project, DVB）所提出的技術規格，透過地面電波傳輸網絡以單向的方式（並無回傳路徑）作大眾廣播，以點對面的方式傳送電視信號。DVB-H 其實是數位無線電視 DVB-T（Terrestrial）的修正版本，其更增加可以滿足手持式裝置所需之低功耗、高移動性、共通平台與網路切換服務不中斷等功能。DVB-H 之關鍵技術為時間分片（time-slicing），使其得於一個頻道內採用分段的方式以傳送多個節目，此舉並降低功率損耗及省電。每一頻道傳輸速率為 5~12Mbps，最大量為 50 個節目頻道¹¹。從適用頻譜的角度來看，DVB-H 可以被運用在下列不同的頻段之中，包括 VHF-III（170-230 MHz）、UHF-IV/V（470-862 MHz）及 L 頻段（1.452-1.492 GHz）等¹²。

MediaFLO 標準則是美國高通公司為資料傳送開發的廣播技術，主要設計用在行動載具上。其技術得以接收全部發射訊號中的一部分，同時不減弱頻率分集與時間分集的效果，從而將功率損耗減到最低。MediaFLO 主要適用在 UHF 的頻段。

我國 NCC 在 2006 年決定進行行動電視的試播。同年 8 月，

¹¹ 參陳清河等，數位電視發展藍圖規劃構想研究報告，交通部委託研究，2010 年 6 月，頁 121。

¹² Wikipedia – DVB-H. <http://en.wikipedia.org/wiki/DVB-H> (visited on 21/7/2010).

NCC 開始甄選業者辦理「手持式電視實驗性誦播計畫」。誦播區域分為南北二區：北區為基隆以南，苗栗以北；南區則是台中以南，屏東以北。誦播頻率則為 UHF 的第 35、36、53 頻道¹³。

NCC 於 2006 年 10 月核定手持式電視誦播執照給予四家團隊：公視團隊、中視資訊團隊、高通團隊、中華聯網團隊。同年 11 月又再核定第五家誦播業者：動視科技團隊。NCC 與誦播團隊之間以「行政契約」方式締約，在誦播期間內，團隊得以使用頻率，惟期間屆滿時頻率即應繳回。NCC 並未說明將來之手持式電視正式營運執照之規劃與類別為何，誦播團隊亦未取得在未來正式執照申請上的優先地位¹⁴。以下（表一），說明五家誦播團隊擬採行的技術規格及其合作對象。2007 年 4 月，中華聯網團隊首先在南區開始誦播；同年 9 月，公視團隊也在北區進行誦播¹⁵。

表一、手持式電視誦播執照之團隊名稱及合作對象

區域	團隊名稱	規格	合作對象
北區	公視團隊	DVB-H	訊連科技、明基電通、台灣摩托羅拉，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遠傳電信
	中視資訊團隊	DVB-H	諾基亞、訊連、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遠傳、威寶
	高通團隊	MediaFLO	台視、中嘉網路、亞太行動及威寶電信
南	中華聯網團	DVB-H	民視、東森、遠傳電信、

¹³ NCC，甄選業者辦理「手持式電視實驗性試播計畫」公告，2006 年 8 月 4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字第 09505085430 號。

¹⁴ 同前註，附件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託辦理手持式電視實驗性試播計畫行政契約」。

¹⁵ 關於當時五家試播團隊及營運面、管制面的介紹，參何旭如，電信、電視、手機業者大洗牌，數位時代雜誌第 162 期，2007 年 11 月，頁 112。

區	隊		Innoxius、圓剛、訊連、中華聯合數位映像管
	動視科技團 隊	DVB-H	中華電視、台灣諾基亞、東森電視、威寶電信、訊連科技和遠傳電信

資料來源：NCC 新聞稿，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參與手持式電視廣播計畫團隊評選結果（2006/10/14）及各主要媒體。

參、行動電視服務管制的外國法制

行動電視在各國仍處於實驗諸播性質者居多，在法規面上如何設計出行動電視的管制制度，許多國家仍處於草案討論或公開諮詢的階段。在法規上已經確立管理制度，而正式對於行動電視業者核發執照進行商業營運的國家，仍屬相對少數。目前已定具體管制規範有且付諸實施的國家，大別分為二類：電視制以及非電視制。電視制以義大利與芬蘭為代表，這兩個國家也是在歐盟內行動電視最早商業營運的國家。義大利採行全面電視制；芬蘭則是放寬電視制。非電視制的部分，本文則以加拿大的電視豁免制及香港的電信制為例。

一、全面電視制：義大利

義大利是行動電視業務發展的先驅國家，該國是全球第一個將行動電視正式商業營運的國家。數個行動電信業者已經提供了行動電視的商業服務。根據 2009 年的資料顯示，目前義大利訂閱行動電視服務約有 120 萬用戶，這數量也是全球第一¹⁶。

¹⁶ Research: Italian mobile TV usage to double, Broadband TV News, Nov. 30,

義大利對於行動電視採取全面電視制，行動電視即是數位無線電視播送到手持裝置，故在法律定位上仍是無線電視。在業務監理上，由主管機關「通訊傳播管理署」(AGCOM¹⁷) 在 2006 年制定第 266 號法規 (delibera n. 266/06/CONS) 作為行動電視業務的管制依據¹⁸。

第 266 號法規的內容，主要為修正 2001 年的第 435 號法規 (delibera n. 435/01/CONS)¹⁹。第 435 號法規為「數位無線電視管理辦法」，共計有九章，四十個條文。第 266 號法規增列了「第 8A 章 數位無線電視播送至手持裝置的啟始營運」，亦即增列第 39a 條至第 39g 條的七個條文。以下的篇幅即介紹第 266 號法規的主要內涵。

基於歐盟通訊傳播指令的要求，義大利將電視事業區分為電視平台事業 (television network operators) 及電視內容提供事業 (television content providers) (即電視頻道事業)，對於行動電視而言，亦復如是。

(一)行動電視平台必須是數位無線電視平台

1、欲成為行動電視平台，必須取得數位無線電視平台之資格。數位無線電視平台事業則由通訊部 (Ministry of Communications) 核發執照²⁰。不過，已經取得執照的數位無線電視平台可以直接播送行動電視服務，僅須向通訊部提出通知

2009, <http://www.broadbandtvnews.com/2009/11/27/research-doubling-of-mobile-tv-usage-in-italy/> (visited on 14/6/2011).

¹⁷ AGCOM = Autorità per le Garanzie nelle Comunicazioni (Communications Regulatory Authority)

¹⁸ AGCOM, http://www2.agcom.it/provv/d_266_06_CONS.htm (visited on 14/6/2011).

¹⁹ Id. 英文譯本，參 AGCOM, http://www2.agcom.it/eng/resolutions/2001/d435_01_CONS.pdf (visited on 14/6/2011).

²⁰ n. 435/01/CONS, Article 13.

（報備）即可²¹。

2、行動電視平台事業與數位無線電視平台事業，同樣適用廣播電視法與「數位無線電視管理辦法」²²，特別是關於共用平台²³、平台事業與頻道事業的協商義務²⁴、以及平台透明性義務²⁵的規定。

（二）行動電視頻道提供必須取得電視頻道執照

1、不論全國性或地區性頻道，均由通訊部負責核發電視頻道事業的許可，行動電視頻道事業亦應循同樣程序取得許可²⁶。

2、已取得許可的無線電視頻道，則可直接播送到手持裝置。至於，在有線電視或衛星電視播出的電視頻道，在向通訊部提出通知（報備）之後，亦可作行動播出²⁷。

3、廣播電視法與「數位無線電視管理辦法」中，有關於電視頻道事業的規定，亦適用於行動電視頻道事業²⁸。這些規定包括反媒體集中²⁹、頻道透明性義務³⁰、以及維護多元性及競爭³¹的規定。

²¹ n. 266/06/CONS, Article 39e (1) and (3).

²² n. 266/06/CONS, Article 39e (4).

²³ n. 435/01/CONS, Article 21.

²⁴ n. 435/01/CONS, Article 28.

²⁵ 平台事業的透明性義務，包括平台應實施會計分離、對於所有頻道事業應給予平等待遇等。n. 435/01/CONS, Article 27.

²⁶ n. 266/06/CONS, Article 39c (1).

²⁷ n. 266/06/CONS, Article 39c (2).

²⁸ n. 266/06/CONS, Article 39c (3).

²⁹ n. 435/01/CONS, Article 24.

³⁰ 頻道事業的透明性義務為，當一事業擁有多個頻道時，應就每個頻道實施會計分離。n. 435/01/CONS, Article 25.

³¹ n. 435/01/CONS, Article 29.

(三) 業界實況

由於義大利採取全面電視制（無論是吋台或頻道），電信業者若欲提供行動電視服務，就必須依賴無線電視吋台事業，因此服務提供市場中出現兩種不同的商業運作模式：

- 1、電視吋台事業與行動電信業者合作。
- 2、行動電信業者併購電視吋台事業以提供行動電視服務。

在第一種模式中，電視吋台業者與行動電信業者互相合作以播送行動電視服務。行動電信業者和電視業者互相分擔營運成本，目前採用此類模式營運的電信業者包括 Telecom Italia Mobiles (TIM) 公司和 Vodafone Italy 公司。此二家公司均與 Mediaset 電視吋台業者合作。（參見表二）

第二種經營策略模式下，H3G 電信公司買下了 Cananle 7 電視吋台業者，以提供名為“3 Italia”的行動電視服務。此外，為了將行動電視打入個人電腦使用者以增加訂戶，該公司還使其服務得透過 USB 設備於個人電腦上收看³²。（參見表二）

表二、義大利行動電視業者提供服務現況

業者	3 Italia (H3G)	Vodafone	Telecom Italy Media
傳輸節目方式	自有吋台	租用吋台	租用吋台
服務提供時間	2006年6月	2006年	2006年6月
提供節目形式	使用者訂閱服務後可收看基	使用者訂閱服務後可收看媒	使用者訂閱服務後可收看媒體業

³² DVB-H organization: 3 Italia - TV Digitale Mobile – Italy. <http://www.dvb-h.org/Services/services-Italy-3Italia.htm> (visited on 6/6/2010)

	本型費率套裝節目，主要包括 SKY 和 La3 提供的節目。同時可根據使用者需求另外訂閱增值節目。	體業者所提供 的頻道，以及 SKY 公司所提 供的重播節目。	者所 提供的頻 道，包括無線媒 體頻道（Canale 5）、TIM 頻道以 及 SKY 頻道等。
--	---	--------------------------------	--

資料來源：Roberto de Martino（AGCOM），*Case study: Mobile TV in Italy*, presented in Mobile Multimedia Convergence Workshop, Hurghada, Egypt, April 2, 2008.³³

二、放寬電視制：芬蘭

在歐盟第一個實驗行動電視服務的國家是芬蘭，在手機製造商、行動電信業者及廣播電視業者（Nokia、Digita、MTV）的合作下，2005年在赫爾辛基誦行 DVB-H 視訊節目服務³⁴。2006年，行動電信業者 Digita 取得電視吋台執照。同年底，Digita 建置 DVB-H 網路的覆蓋率已達到芬蘭全國人口範圍的 25%，並持續擴大覆蓋率³⁵。與義大利相似，芬蘭將電視事業區分為吋台執照及頻道執照³⁶。芬蘭之放寬電視制，即是將行動電視基本定位為

³³ <http://www.tra.gov.eg/AnnualConference/content/88cc1478-5b7b-4d3e-a7c3-c6262cd9c593/File/Panel%201%20-%20De%20Martino%20-%20Mobile%20TV%20in%20Italy.pdf> (visited on 27/6/2010).

³⁴ AGCOM, Annual Reports on Activities Carried Out and Work Programme, June 30, 2006, at 26-27. http://www2.agcom.it/rel_06/eng/rel_06_eng.pdf (visited on 25/7/2010).

³⁵ DVB organization, Mobile TV now available to consumers in Finland, May 22, 2007. http://www.dvb.org/about_dvb/dvb_worldwide/finland/ (visited on 25/6/2010).

³⁶ Second White Paper, supra note 3, at 65.

數位無線電視，但為行動電視修改法律，在頻道業務管理上，對行動電視業者之法律義務略微放寬。

(一)無線電視平台執照

根據芬蘭 2003 年「通訊市場法 (Communications Market Act: 323/2003) 的規定，數位電視平台事業必須獲得平台執照後方可營運。而經營行動電視平台之業者，亦必須取得數位無線電視平台的執照。數位電視平台執照的規範要點如下：

1、發照法源依據：欲取得頻譜使用的數位無線業者與電信網路業者，皆須根據「通訊傳播市場法」提出執照申請的手續³⁷。

2、主管機關：芬蘭的交通部 (Ministry of Transport and Communications) 為平台執照的主管機關，平台執照業者必須依其命令來申請執照和接受監理³⁸。

3、執照使用年限：經由交通部所授與的平台執照使用年限為二十年³⁹。

4、執照核發要件：申請平台執照業者必須符合下列要件：

(a) 申請者具有足夠的經濟資源以達到平台網路運作的義務要求⁴⁰。

(b) 發照機關若沒有合理的理由去懷疑申請者將違反本法、無線電法或電子通訊隱私保護法，則發照機關必須核發執照給申請者⁴¹。

(c) 申請者必須具備一定的技術能力和專業能力⁴²。

(d) 由於頻譜本身特有的稀少性，因此當執照之授予不能

³⁷ Communications Market Act, section 4(1)(2).

³⁸ Communications Market Act, section 6.

³⁹ Communications Market Act, section 8(1).

⁴⁰ Communications Market Act, section 9(1).

⁴¹ Communications Market Act, section 9(1).

⁴² Communications Market Act, section 9(2).

滿足前三項要求的所有申請者時，主管機關應將執照核發給最符合本法第一條的業者⁴³。亦即，符合使用者的合理需求，而提供技術先進、高品質、安全可靠、不昂貴的服務⁴⁴。

（二）行動電視頻道執照

芬蘭另有「電視廣播營運法」（Act on Television and Radio Operations），規範廣播電視的頻道業務。廣播電視的頻道執照，其效期最長為十年⁴⁵。

2006年底「電視廣播營運法」第4條和第7條修正通過，並且在2007年正式施行。此修正案係對行動電視頻道業務改以較輕度的管制：

1、行動電視頻道改由管制機關 FICORA 發照

廣播電視頻道執照一般由主管部會（交通部）核發⁴⁶，但行動電視頻道業務改由管制機關「芬蘭通訊傳播管理局」FICORA, Finnish Communications Regulatory Authority）發照⁴⁷。對於行動電視頻道的申請案，若沒有正當理由相信申請者將違反電視廣播營運法，FICORA 即應發照⁴⁸。

2、數位無線電視業者得兼營行動電視業務

已取得頻道執照的既有數位無線電視業者，不需要另外取得執照，即得經營行動電視業務⁴⁹。

⁴³ Communications Market Act, section 9(3).

⁴⁴ Communications Market Act, section 1.

⁴⁵ Act on Television and Radio Operations, section 12.

⁴⁶ Act on Television and Radio Operations, section 7(1).

⁴⁷ Act on Television and Radio Operations, section 7(3) - 3).

⁴⁸ Act on Television and Radio Operations, section 7(5).

⁴⁹ Act on Television and Radio Operations, section 7(4).

3、行動電視頻道執照得隨時申請

一般的廣播電視頻道執照的開放申請及核發，由主管部會為之。由 FICORA 發照的行動電視頻道，無須由 FICORA 發布開放申請，亦即得隨時申請⁵⁰。

4、行動電視頻道發照時，無須考量內容多元等條件

在受理一般廣播電視頻道執照的申請時，發照機關應考量促進言論自由、內容多元及特殊團體的需求⁵¹。發照機關並得在執照上，附加促進內容多元及實現特殊團體需求的條件（規範）⁵²。為降低管制，此二項規定不適用於行動電視業務執照⁵³。

5、行動電視頻道執照得轉讓

一般廣播電視的頻道執照不得轉讓。若執照持有者的控制關係改變時（如股東變更），應申請發照機關許可變更⁵⁴。行動電視業務不受此項規定的限制，亦即行動電視頻道執照得自由轉讓⁵⁵。

6、行動電視中止營運，頻道執照不失效

一般廣播電視的頻道執照若中止營運超過 30 日以上，則執照將逕行失效⁵⁶。此項規定亦不適用於行動電視業務執照⁵⁷。

7、歐洲著作與獨立製作

⁵⁰ Act on Television and Radio Operations, section 9.

⁵¹ Act on Television and Radio Operations, section 10.

⁵² Act on Television and Radio Operations, section 11.

⁵³ Act on Television and Radio Operations, section 4(3).

⁵⁴ Act on Television and Radio Operations, section 13.

⁵⁵ Act on Television and Radio Operations, section 4(3).

⁵⁶ Act on Television and Radio Operations, section 14.

⁵⁷ Act on Television and Radio Operations, section 4(3).

依電視廣播營運法，電視頻道事業必須保留一半以上的播送時間給歐洲著作⁵⁸。另外，電視頻道也必須在其播送時間中預留15%的比例，播放獨立製作者的節目，或是將節目製作預算的15%保留給獨立製作者⁵⁹。由於這兩項規定是基於歐盟電視無疆界指令對無線電視事業的要求，行動電視因為屬於無線電視的業務，因此必須受此二項的規範⁶⁰。

（三）業界實況

芬蘭的行動電視業務，在2006年3月核發（行動）電視吋台執照給予Digita電信公司。對於行動電視，芬蘭政府採取吋台經營與頻道業務分離的作法。具體而言，Digita僅經營電視吋台，並應將吋台開放給頻道業者，而且同一頻道業者所使用的頻寬容量不得超過三分之一。Digita吋台只能為其他頻道業者提供傳輸服務，Digita自身不能成為頻道業者而提供節目給消費者⁶¹。目前有四個多頻電視業者（multiplex）在Digita吋台上提供節目，總共經營15個免費頻道及19個付費頻道⁶²。

三、電視豁免制：加拿大

就加拿大的廣電法而言，行動電視符合「廣播電視」的定義，但廣電法中有一豁免條款。加拿大主管機關「廣電及電信委員會」（CRTC, Canadian Radio-television and Telecommunications

⁵⁸ Act on Television and Radio Operations, section 16.

⁵⁹ Act on Television and Radio Operations, section 17.

⁶⁰ Act on Television and Radio Operations, section 4(2) and 4(3).

⁶¹ Second White Paper, *supra* note 3, at 65. See also Oliver Braet & Pieter Ballon, Cooperation Models for Mobile Television in Europe, 25 *TELEMATICS AND INFORMATICS* 216, 226 (2008).

⁶² Digita website: <http://www.digitv.fi/sivu.asp?path=9;1235> (visited on 26/6/2010).

Commission) 於 2007 年宣布行動電視服務豁免於廣播電視法之義務規範，是為「電視豁免制」。

(一) 廣播電視豁免條款

加拿大廣播電視法中之「廣播電視」(broadcasting) 為一廣泛性的定義：「以無線電或其他電信方式傳輸節目（無論是否加密），供公眾以廣播電視接收設備收視（聽）之。」⁶³至於，「節目」(program) 之意義則是：「以知識、啟發、或娛樂為目的，提供之聲音或影像（或兩者之組合），但不包括主要以字母或數字之文字檔所構成的影像（無論是否附加聲音）。⁶⁴」

由於廣播電視或節目之定義均相當廣泛，有可能管制對象太過廣闊，故廣播電視法第 9(4) 條設一豁免條款：若 CRTC 認定某個服務適用廣播電視法，實質上並無助於本法第 3(1) 條所宣示之廣電政策目標的達成，則 CRTC 得以命令之方式，將該服務豁免於廣播電視法上全部或部分的義務⁶⁵。廣播電視法第 3(1) 條是加拿大在 1968 年設立 CRTC 作為廣電及電信的獨立管制機關時，立法者為 CRTC 而勾勒的廣電政策藍圖⁶⁶，以致於該條之內容非常繁多而冗長⁶⁷。非常簡要言之，第 3(1) 條有以下幾個面向的政

⁶³ Broadcasting Act, Section 2(1).

⁶⁴ Broadcasting Act, Section 2(1).

⁶⁵ Broadcasting Act, Subsection 9(4): —The Commission shall, by order, on such terms and conditions as it deems appropriate, exempt persons who carry on broadcasting undertakings of any class specified in the order from any or all of the requirements of this Part or of a regulation made under this Part where the Commission is satisfied that compliance with those requirements will not contribute in a material manner to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broadcasting policy set out in subsection 3(1). ||

⁶⁶ Laurence J.E. Dunbar & Christian Leblanc, Review of the Regulatory Framework for Broadcasting Services in Canada (Final Report, Aug. 31, 2007), at 5, <http://www.crtc.gc.ca/eng/publications/reports/dunbarleblanc.htm> (visited on 22/7/2010).

⁶⁷ 第 3(1) 條共有第(a)款至第(t)款，共計 20 款，約為四頁。

策目標⁶⁸:

- 所有權：本國人有效控制廣電媒體之所有權。
- 語言：以英、法語為主，但亦兼顧加拿大社會多元種族、多元文化的需求。
- 節目內容：節目多元性、多元種族、多元文化、教育性、並反映加拿大社會（含男性、女性及兒童）。
- 普及接收：使加拿大節目服務普及接收。

(二) 在網際網路上傳輸之廣電服務的豁免

在發出諮詢意見書五個月之後，CRTC 於 1999 年 12 月發布命令，將在網際網路上傳輸之廣電服務豁免於廣播電視法⁶⁹。事實上，CRTC 在該年創設出一個新的法律概念—「新媒體」(new media)，用來包括電視遊戲、CD-ROMs、電子郵件、傳真、電子商務、網路電話，以及經由網際網路傳輸的各式服務等⁷⁰。

就 1999 年當時的新媒體內容而言，CRTC 認為新媒體僅是傳統媒體的補充品。然而造成對於傳統廣電媒體加以高度管制的社會條件，在網際網路等新媒體的身上，仍未見到。眺望未來，CRTC 並未預見網際網路之影音內容將會取代傳統廣電媒體。因此 CRTC 認定以廣播電視法來管制新媒體，對於加拿大的使用者、消費者及企業界，並無實質上的利益⁷¹。是以 CRTC 發布命令，豁免在網際網路上傳輸的廣電服務。

⁶⁸ Dunbar & Leblanc, supra note 66, at 11-12.

⁶⁹ Exemption Order for New Media Broadcasting Undertakings, Public Notice CRTC 1999-197 (Dec. 17, 1999).

⁷⁰ New Media, Broadcasting Public Notice CRTC 1999-84, at para. 14 (May 17, 1999).

⁷¹ Dunbar & Leblanc, supra note 66, at 69-71.

（三）行動電視服務的豁免

由於行動電視之傳輸不經由網際網路來進行，這與 1999 年的新媒體（網際網路）豁免命令之內容不同，因此 CRTC 在 2006 年發布行動電視服務是否豁免的諮詢意見書⁷²。加拿大廣電事業協會認為，由行動電信業者提供的行動視訊之行為，實質上等同於傳統廣電業者的播送行為，因此行動電視服務也應適用廣播電視法。不過，行動電話業者協會則以為行動電視比起一般無線電視具有顯著不足之處（低格數⁷³、小螢幕、低畫面解析度、電池持續時間短），認為其無法與傳統電視相提並論⁷⁴。

CRTC 於 2007 年發布行動電視的豁免命令，大抵上接受行動電信業者的意見⁷⁵。CRTC 認為行動電視目前不大會對於傳統電視業者產生重大衝擊，其理由有二。其一是技術因素，諸如無線傳輸技術的限制、電池持續時間短、小螢幕、低畫質及音質等。其二是內容因素，由於行動電視還在發展初期，所以在其節目內容的種類及範圍上，較為侷限⁷⁶。因此 CRTC 之命令豁免了行動電視適用廣播電視法之規範⁷⁷。

⁷² Call for Comments on a Proposed Exemption Order for Mobile Television Broadcasting Undertakings, Broadcasting Public Notice CRTC 2006-48 (Apr. 12, 2006).

⁷³ 低格數 (low frame rate) 指的是每秒可以顯示的影格數量偏低，畫面的流暢度也就比較差。

⁷⁴ Mark Lewis, Regulation of New Media in Canada: A Balance of Competing Interests, at 18, [http://web.mac.com/lbhmedialaw/iWeb/Lewis,%20Birberg,%20Hanet/Mark%20L.%20Lewis_files/Regulation%20of%20New%20Media%20in%20Canada%20\(download\)_1.ppt](http://web.mac.com/lbhmedialaw/iWeb/Lewis,%20Birberg,%20Hanet/Mark%20L.%20Lewis_files/Regulation%20of%20New%20Media%20in%20Canada%20(download)_1.ppt) (visited on 27/7/2010). See also Tricia Kuhl, Mobile TV — Will the CRTC Exempt Mobile Broadcasting Services from Regulation? Blakes Bulletin on Communications Law, at 2 (Dec. 2005).

⁷⁵ Exemption Order for Mobile Television Broadcasting Undertakings, Broadcasting Public Notice CRTC 2007-13 (Feb. 7, 2007).

⁷⁶ Id. at para. 42.

⁷⁷ 嚴格來說，CRTC 2007-13 命令只豁免了單點對單點以行動電話網路傳輸的行動電視（本文之緒論稱為「手機電視」），而不及於以廣播技術傳輸的行動

四、電信制：香港

依香港法規，對於廣電媒體採取「咁台」（傳送）與「頻道」（內容）分離的執照方式。頻道執照依廣電法規發照，但廣電咁台（比照電信事業）則須依電信法規取得「傳送者執照」（carrier licence）。

（一）行動電視必須取得電信傳送者執照

依據「電訊條例」（Telecommunications Ordinance），傳送者執照分為三種：1.固定傳送者執照（fixed carrier licence）、2.行動傳送者執照（mobile carrier licence）3.空間電台傳送者執照（space station carrier licence）。行動電視的傳送咁台必須取得「行動傳送者執照」，電信2G及3G行動電話業者所取得的，也是這個執照⁷⁸。不過，在2008年8月修法之後，建立新的執照類型「綜合傳送者執照」（unified carrier licence），用來取代原來的「固定傳送者執照」以及「行動傳送者執照」⁷⁹。亦即，在新制之下，獲得「綜合傳送者執照」的業者，同時得經營固定傳送者以及行動傳送者的業務。簡而言之，現在欲經營行動電視服務，其傳送咁台應取得「綜合傳送者執照」。

電視。Id. at para. 28 and Appendix. 但基於CRTC豁免的理由，無論是技術理由或內容理由，都同樣適用在單點對單點或廣播傳輸的行動電視服務，所以本文仍認為加拿大法制是行動電視的豁免制。

⁷⁸ Hong Kong Commer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Bureau, Consultation on Digital Broadcasting: Mobile Television and Related Issues, Jan. 2007, para. 43.

⁷⁹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Carrier Licences)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8 (L.N. 132 of 2008).

（二）行動電視不須電視頻道執照

香港政府在 2008 年年初的「發展行動電視服務：第二次諮詢文件」中，提出二個行動電視的頻道執照方案。方案一：業者自律，不適用廣電法規。方案二：依據香港「廣播條例」

（Broadcasting Ordinance）核發行動電視頻道執照⁸⁰。第一方案實為電信制，而第二方案則為廣電頻道制。香港政府對於此二方案，提出詳細的比較分析。

在第一方案下，香港政府首先指出，何以行動電視頻道服務「在定義上」得以不適用廣電法規。由於依照「廣播條例」，須執照的電視頻道服務，原則上必須涵蓋 5000 個「處所」（specified premises）（家庭戶或是旅館房間）⁸¹。然而，因為行動電視的收訊是針對移動中的人或裝置，並非針對處所，故得以不適用廣播條例⁸²。其次，基於以下的實質考量，將行動電視頻道不視為傳統的電視頻道，是一個寬鬆的管制環境而有利其發展⁸³：

- （a）行動電視屬仍在起步階段的新興服務；
- （b）行動電視服務的普及程度；
- （c）行動電視服務會否取代傳統電視服務；

⁸⁰ Hong Kong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and Office of the Telecommunications Authority, Second Consultation on Development of Mobile Television Services, Jan. 2008, paras. 6.1~6.15. (hereinafter —Second Consultation ||).

⁸¹ 香港的電視頻道執照，分為以下四類：1.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domestic free television programme service）：5000 個處所以上，2.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domestic pay television programme service）：5000 個處所以上，3.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non-domestic television programme service）：如衛星節目，4.其他須照電視節目服務（other licensable television programme service）：旅館房間收視。Broadcasting Ordinance, section 2.

⁸² Second Consultation, supra note 80, at para. 6.2.

⁸³ Id. at para. 6.3.

- (d) 如要修訂「廣播條例」，進行公眾討論、立法會審議及就各有關事宜和立法建議尋求社會共識所需的時間和程序；
- (e) 其他可供選擇的管制方法（例如業界自律或業界共律 [self- or co-regulation]）。

第二方案是將行動電視頻道納入「廣播條例」管理。採取此方案的考量點在於，雖然行動電視在起步階段未如傳統電視普及，但公眾仍期望行動電視內容須受管制，以保障公眾道德和兒童。再者，傳統和行動電視技術發展一日千里，兩者提供的服務可能在不久將來匯流（例如發展更大型的螢幕，讓觀眾可以在家中及移動中隨時隨地收看行動電視節目）。此外，不同於網際網路內容提供者，行動電視頻道業者將在香港本地提供內容和服務。因此，第二方案提議將行動電視頻道納入「廣播條例」，或是修正「廣播條例」，因應其行動接收性質訂定新的電視節目服務類別⁸⁴。其後，在2008年年底，香港行政會議（The Executive Council）建議採取第一方案⁸⁵。

（三）釋照實務

2010年2月，香港政府正式宣布為行動電視業務執照接受申請。在吋台執照方面，將釋出UHF band 8 MHz（678-686 MHz）的頻寬⁸⁶。取得執照之吋台至少必須將75%的頻寬用於行動電視的傳送。其餘之頻寬可用於其他的增值服務⁸⁷。吋台業者應依電

⁸⁴ Id. at para. 6.11.

⁸⁵ Hong Kong Legislative Council Brief, Framework for Development of Mobile Television Services, Dec. 22, 2008, para. 15.

⁸⁶ Hong Kong Office of the Telecommunications Authority, Auction of Radio Spectrum in the UHF Band for the Provision of Broadcast-Type Mobile Television Services: Information Memorandum, Feb. 26, 2010, para. B.2.1.

⁸⁷ Id. at para. B.3.1.

訊條例，取得綜合傳送者執照，執照期間 15 年⁸⁸。在頻道執照方面，已如前述，在行動電視台上提供節目，不需要依廣電法規取得頻道執照。但節目內容仍受香港之一般法律（如刑法）的規範，而政府將採業者自律方式，督促業者提出「業務守則」(code of practice)⁸⁹。2010 年 6 月，在三家業者競標的情形下，中國移動香港公司（China Mobile Hong Kong）以一億七千五百萬港幣，取得行動電視的頻譜及執照。

肆、「電視」或「非電視」是否為本質上的不同？技術定義是否等同法律定義？

從上述四個國家的管制模式，我們發現各國對於行動電視的法制有「電視制」及「非電視制」兩大陣營。然而，「電視」或「非電視」（電信）是否為事物本質上的區別？或是「電視」或「非電視」僅是功能上（functional）或手段上的區分？技術上的定義是否就決定了法律上的定義？

一、技術觀點

就傳輸技術觀點，本文以為「電視」或「非電視」其實有本質上的不同。（無線）電視，無論類比或數位傳輸，是將無線電訊號以「廣播」（broadcast）的方式，向空中的各個方向發射⁹⁰。就「廣播」的訊號發送方式，並不需要將接收者的位置告知傳輸

⁸⁸ Id. at para. B.5.2.

⁸⁹ Id. at para. B.5.5.

⁹⁰ Bernard Grob, 石卓爾、李琦譯，電視學，格致，1994 年，頁 4-7。

系統，發射器僅將訊號源做出不指定路徑、廣泛的播送。因此，本文認為「廣播」方式是沒有「對象性」的訊號發送。

相對地，「非電視」（即電信或電腦 IP 網路）則是有「對象性」的訊號發送。傳統的公眾電信交換網路（PSTN, public switching telephone network）就是以電話號碼代表接收者的位置的傳輸系統。在電腦網路的傳輸中，接收者的所在即為其電腦 IP 位址（IP address）。固然在 IP 網路傳輸，有單點播送（unicast）與多點群播（multicast）的技術之別，然而指定路徑或接收者的位址仍然是此類網路傳輸所必須⁹¹。因而本文以為電信或電腦 IP 網路（非電視）傳送，得以其具有「對象性」為特徵，與不具「對象性」之電視播送，有著本質上的區別。

以本文的課題—行動電視而言，在緒論的部分，已經界定是以無線廣播的技術所做的節目訊號的傳輸服務，DVB-H 或 MediaFlo 是直接發射訊號波而不需要指定接收端，故為不具「對象性」之播送。因此，就技術的觀點而言，行動電視服務應該是「電視」，而不是「電信」。

不過，縱使本文歸納出「電視」與「非電視」在技術本質上的不同，各國的通訊傳播法律是否以此特徵作為兩者之間的區別呢？如果此問題的答案是否定的，那麼「電視」與「非電視」之區別應屬功能上的區分，得由各國依其管制之政策目標，做合目的性的設計。接著，本文就進入各國對於「電視」之法律定義的研究。

⁹¹ Lillian Goleniewski, 姚長利譯, 電子通訊精要, 維科, 2003 年, 頁 252-254。

二、各國之法律定義

(一) 歐盟指令

本文介紹義大利及芬蘭這兩個對於行動電視採取「電視制」的國家，剛好都是歐盟會員國。事實上，歐盟的指令對於「電視」有法律上的定義。1989年歐盟通過了「電視無疆界指令」(Television without Frontiers Directive, TVWF Directive)⁹²。該指令第一個條文就對「電視播送」(television broadcasting)一詞加以定義：將電視節目以有線、無線或衛星之方式傳輸，以供公眾收視。但因個人隨選(on individual demand)而傳輸之服務(如電子複製、電子資料庫或其他類似服務)並不屬之⁹³。在此定義下，電視節目無論以有線、無線或衛星網路傳輸，均屬電視播送。是以電視無疆界指令對於「電視」與「非電視」之區別，應不在於技術上採取廣播播送或是電信IP網路播送，而在於是否依收視者的個別選擇而播送。

2007年歐盟將電視無疆界指令修正為「視聽媒體服務指令」(Audiovisual Media Services Directive, AVMS Directive)⁹⁴，並提

⁹² Directive 89/552/E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3 October 1989 on the coordination of certain provisions laid down by law, regulation or administrative action in Member States concerning the pursuit of television broadcasting activities.

⁹³ TVWF, Art. 1(a): —television broadcasting || means the initial transmission by wire or over the air, including that by satellite, in unencoded or encoded form, of television programmes intended for reception by the public.... It does not include communication services providing items of information or other messages on individual demand such as telecopying, electronic data banks and other similar services.

⁹⁴ Directive 2007/65/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11 December 2007 amending Council Directive 89/552/EEC on the coordination of certain provisions laid down by law, regulation or administrative action in Member States concerning the pursuit of television broadcasting activities.

出「線性服務」、「非線性服務」的概念來理解「電視」與「非電視」（電信）的區別。

「視聽媒體服務」(AVMS) 的概念，為藉由電子通訊網路，以提供資訊、娛樂或教育大眾節目為主要目的，並對於所提供的節目具有編輯責任之媒體服務，包括電視、隨選 (on-demand) 視聽媒體服務、及商業廣告⁹⁵。「電視」即是「線性」(linear) 服務，為提供經排定之節目，供公眾即時收看之服務⁹⁶。至於「非線性」(non-linear) 服務則是由服務提供者提供其所選擇節目之目錄，以供使用者依其請求而選擇收看之服務⁹⁷。隨選視訊即為典型的非線性服務。「線性服務」、「非線性服務」的主要區別見如下(表三)。

表三、「線性服務」、「非線性服務」的主要區別

線性服務	非線性服務
電視 排定之節目 即時	隨選視訊 使用者選擇 使用者的時間

⁹⁵ AVMS, Art 1(a): —a service ... which is under the editorial responsibility of a media service provider and the principal purpose of which is the provision of programmes in order to inform, entertain or educate, to the general public by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s networks.... Such an audiovisual media service is either a television broadcast as defined in point (e) of this Article or an on-demand audiovisual media service as defined in point (g) of this Article, and/or audiovisual commercial communication. ||

⁹⁶ AVMS, Art 1(e): —television broadcasting || or —television broadcast || (i.e. a linear audiovisual media service) means an audiovisual media service provided by a media service provider for simultaneous viewing of programmes on the basis of a programme schedule.

⁹⁷ AVMS, Art 1(g): —on-demand audiovisual media service || (i.e. a non-linear audiovisual media service) means an audiovisual media service provided by a media service provider for the viewing of programmes at the moment chosen by the user and at his individual request on the basis of a catalogue of programmes selected by the media service provider.

不間斷 Push content	可間斷 Pull content
---------------------	---------------------

資料來源：本研究製表

瞭解了歐盟指令之後，對於義大利及芬蘭將行動電視定位為「電視制」，應當就不難理解。行動電視業務經由無線頻率，以排定的節目、即時不間斷的方式廣播放送影音節目，供大眾收視，故符合「線性服務」的概念。由於行動電視並非依收視者的個別選擇方啟動播送，故不屬於「非線性服務」。簡言之，在歐盟指令架構下，行動電視屬於「電視」服務。

(二) 加拿大

加拿大法對於「廣播電視」的定義為：「以無線電或其他電信方式傳輸節目（無論是否加密），供公眾以廣播電視接收設備收視之。」相對於歐盟指令之定義，加拿大法的「電視」定義非常寬鬆。由於此定義並不區別直接播送或是由個人隨選播送，故應可包括歐盟的線性及非線性服務。但也因為如此廣泛的定義，將包含網路影音等不適合廣播電視法（高度管制）的服務，故設下第 9（4）條的豁免條款——豁免實質上無助於達成廣電政策目標的服務。CRTC 鑑於技術及內容因素，認定行動電視在短期內無法與傳統電視分庭抗禮，故豁免行動電視服務，已如前述。

(三) 香港

香港其實對於「電視」也有法律上的定義。依照廣播條例，電視服務是以電子通訊傳輸（A）供公眾直接接收，或（B）即時或隨選、單點對單點或單點對多點之方式，供二個以上之處所以適當之設備接收⁹⁸。定義（A）段的部分，應是本文所稱以「廣

⁹⁸ Broadcasting Ordinance, section 2.

播」技術，無對象性地直接播送。至於定義（B）段則屬透過電信或 IP 網路，以串流方式，有對象性地傳輸節目。就兩段定義合併觀察，其定義範圍相當廣泛，可包含傳統電視、IPTV、甚至網路影音。

不過在電視監理上，香港倒是採取限縮的方式，原則上只對涵蓋 5000 個處所以上的電視服務，採取執照管制⁹⁹。換言之，尚未具備此等規模之電視服務，即得不受廣電法規的拘束。香港主管機關以行動電視的收訊是針對移動中的人或裝置，並非針對處所，故不適用廣播條例，已如前述。因此就香港而言，行動電視雖然符合電視的法律定義，但屬於不須取得電視執照的服務，而形同電信服務。故香港之行動電視管制模式，可稱為電信制。

伍、我國行動電視服務的法制設計

一、我國法「電視」的定義

在本文第肆部分，已經說明「電視」與「非電視」固然有其本質上之不同，但國家仍得依其管制目的，劃分其法律上「電視」與「非電視」之區別所在，而決定行動電視將如何歸屬定位，在我國亦然。

在我國，「電視」之定義見於廣播電視法第 2 條：「電視者，指以無線電或有線電傳播聲音、影像，藉供公眾直接之收視與收聽。」我國法上「電視」的定義大致上相當於歐盟 AVMS 指令中的線性服務，比加拿大法與香港法的定義來得狹隘。本文見解的依據為我國法定義中的「直接」一詞，只有供公眾「直接」收

⁹⁹ 參同前註 81。

視者，方符合「電視」的定義，與歐盟 AVMS 指令中的「即時」（simultaneous）收視者，有異曲同工之處，也因此排除了依個人隨選的節目服務。行動電視是以無線廣播（broadcast）的技術所做的節目訊號的傳輸服務，故合於在我國法律「電視」的定義。因此，我國對於行動電視的管制，也有三個可能的模式。

1、全面電視制：如義大利法將行動電視等同於無線電視，故行動電視也同樣適用（無線）廣播電視法。

2、低管制電視制：修改廣播電視法，使行動電視僅部分適用廣播電視法。

3、電視豁免制或電信制：修改法律將行動電視豁免於一般電視規範，使其成為電信服務，但是仍有其他事項應規劃管制制度。

本文以為第一個模式（全面電視制）在我國並不可行，所以建議採取第二或第三個模式，以下分述之。

二、「全面電視制」在我國並不可行

目前我國對於無線電視業務的管制規範為「廣播電視法」。廣播電視法是非常高度管制的法規範，對於無線電視事業課予許多嚴格的法律要求。諸如：完全禁止外資（§5Ⅲ）、完全禁止政府、政黨之經營（§5Ⅳ、Ⅴ）、節目自製比例（§19）、娛樂節目之比例（§17）、節目內容分級（§26-1）、廣告時間限制（§31）。將全部無線電視的規範加在行動電視服務身上，絕對是不符合目的性及比例原則的考量，故「全面電視制」在我國不可行。

1、完全禁止外資：依廣電法第 5 條第 3 項，外國人不得持有我國廣播、電視事業的任何股份。依此，行動電視業者組成必須排除任何外資投入。但若外資無法進行投資，則可能減少行動

電視業者之資金來源及技術的創新。

2、完全禁止政府、政黨之經營：根據廣電法第 5 條第 4 及第 5 項，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直接、間接投資民營廣播、電視事業，亦不得捐助成立民營廣播、電視事業¹⁰⁰。

3、娛樂節目之比例：廣電法第 16 條規定，廣播、電視節目可分為四類，而根據同法第 17 條規定：「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節目之播放時間所占每週總時間……電視電臺不得少於百分之五十。」亦即，新聞、教育、公共類之電視節目，不得少於 50%；而娛樂類節目不得多於 50%。在對節目播放種類進行限制的條文約束下，將使主要針對大眾娛樂節目進行播放的行動電視業者面臨極大的難題，要花費成本來播放收視率相對低的公共節目，將減少業者的進入和投資意願。

4、自製節目之比例：廣電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廣播、電視節目中之本國自製節目，不得少於百分之七十。就國內市場而言，數位內容產業的自製節目仍有不足，因而行動電視開播若即受此條文的規範，將造成節目規劃上很大的限制。

5、節目內容分級：對於節目內容之管理，現行規範主要為廣電法第 21 條、第 26 條之 1 以及「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不同級別之節目必須於不同之時段播出，以避免不良的內容影響兒童及青少年之身心健康。然而行動電視本身所具有的移動特性，將使防制兒童、青少年接觸不當視訊的難度大為提高。

6、廣告時間限制：廣電法第 31 條規定，電臺播送廣告，不得超過播送總時間百分之十五。行動電視通常是付費電視，如果

¹⁰⁰ 近來行政院會於 2011 年 3 月 24 日通過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放寬政府得於未達「控制」廣播電視事業之情形下，間接持股 10% 以下，但政黨仍然完全禁止持股。

廣告過多，消費者自然不願意花錢訂閱，因此應該不需要對廣告播送時間設限。

7、必載規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37 條條文中明定，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應同時轉播無線電視台之節目。行動電視假使以廣播電法來管理，視為無線電視台之一，則有線電視業者也必須播送行動電視所播放之節目，這將導致相當荒謬的結果¹⁰¹。

三、我國應該採取「低管制電視制」或「非電視制」

（一）低管制電視制

行動電視在我國廣播電視法上既然屬於（無線）「電視」。那麼修改廣播電視法使行動電視適用較寬鬆的管制規範（如芬蘭的放寬電視制），就成為一個可行的政策選擇。

廣播電視法為了監理行動電視業務應如何修正？換言之，行動電視業務在多大的範圍要遵從無線電視的管制義務，在哪些部分可以不比照無線電視的規範，成為本段之核心議題。以芬蘭的法制為例，僅對行動電視頻道的管制略為放寬，例如發照時無須考量內容多元之條件、行動電視頻道得轉讓，但仍然有歐洲著作及獨立製作的比例限制。筆者認為，芬蘭對於行動電視管制仍然太過嚴格而成為過度管制。

在此的基礎性問題即是：管制制度的比例原則考量。在設計管制手段時，應當明瞭管制目標，以及目標與手段之間的關連性。茲以美國最高法院大法官 Stephen Breyer 在學界服務時，所提出的「管制錯置」(mismatch) 理論，說明此一基礎問題。Breyer

¹⁰¹ 廖淑君，行動通信事業提供視訊服務之法律議題研究，科技法律透析第 17 卷 11 期，2005 年 11 月，頁 44-46。

認為以下的兩種情況，均屬於制度性的「管制錯置」¹⁰²：(1) 當政府對問題做出錯誤診斷，以致誤用管制制度及方法，或 (2) 即使診斷正確，但選用無效率或成本太高的手段。前者吾人可理解為目標錯誤，而後者則係為手段錯誤。

準此，筆者認為管制制度在規劃時，亦應有比例原則的考量。首先，欲進行管制之前，應先確認管制目標的妥當性。亦即，為何須要進行管制？管制是否具有重要實質的政府利益？其次，應先明瞭管制目標與管制手段的合理關聯性。手段是否能有效達成目標？是否選擇了成本過高的手段？都應仔細評量。

筆者接著即以管制制度的比例原則考量，來討論行動電視業務的管制設計。先行須要考察的是行動電視業務的管制目標，究竟行動電視業務的管制目的，是否應等同於無線電視業務？如前文之說明，在我國無線電視事業受到高度的管制，計有完全禁止外資，禁止政府、政黨經營，節目自製比例限制，娛樂節目比例限制，節目內容分級，廣告時間限制，必載等規範。故無線電視的管制目標有：保護本國媒體¹⁰³（禁止外資）、媒體中立¹⁰⁴（禁

¹⁰² STEPHEN BREYER, REGULATION AND ITS REFORM 191-196 (1982).

¹⁰³ 傳統上，世界各國在無線廣播電視上限制外資者，所在多有。論其主要原因，概分為兩類：國家安全及文化考量。國家安全的理由在於，外國人持有的媒體恐怕被用來對付本國，特別是在外國與本國有衝突或戰爭的時候。具體而言，外人持有的電子媒體可以傳輸外國軍隊的訊號，或是干擾本國的軍事通訊。其次，外國可以外人持有的媒體，為其做宣傳及傳聲筒，進而影響本國人民對其政府的支持。Adeno Addis, Who's Afraid of Foreigners? The Restrictions on Alien Ownership of Electronic Media, 32 COLUM. HUMAN RIGHTS L. REV. 133, 157 (2000); Cindy J. Cho, Deal or No Deal: Reinterpreting the FCC's Foreign Ownership Rules for a Fair Game, 60 FED. COMM. L.J. 111, 115 (2007). 在文化考量方面，限制外資的理由在於保護本國文化及媒體。一國的文化，其實決定了這個國家（民族）的特徵及特色。然而電子媒體對於一國文化的形成及傳布，又扮演了很重要的角色，因此掌握電子媒體此一重要機構者，不應拱手讓給外人。參須文蔚、藍麗媚，廣播電視事業外資限制法規研究，經社法制論叢第 21 期，1998 年 1 月，頁 139。

¹⁰⁴ 2003 年 12 月，廣播電視法修正完成，採取非常嚴格的標準，要求政府、政

止政府、政黨經營）、本國文化保護（節目自製比例限制）、文化教育目的（娛樂節目比例限制）保護未成年人（節目內容分級），免費媒體之節目完整性（廣告時間限制）、無線電視普及（必載）等。

然而，這是因為無線電視是普及率最高的電視媒體，具有免付費媒體、觀賞時間長等特性。無線電視，除提供娛樂外，更有文化教育的功能。相對照下，做為一個傳播媒體，行動電視的角色相當不同於無線電視。以歐洲的實踐經驗而論，行動電視主要是利用等搭車或午休時間的補充性媒體。因為手持裝置螢幕小，因此節目單元的時間長度以 5-10 分鐘節目為主，使用者每日觀賞時間總時數大約不超過一小時¹⁰⁵。再加上行動電視為一新興的媒體，各國的普及率都非常低（以使用者最多的義大利為例，其普

黨完全不得經營無線廣播電視。很清楚地，此項修法的立法目的是，確保廣電媒體中立。參見劉其昌，廣播電視三法修正案之分析，通訊雜誌第 120 期，2004 年 3 月，頁 28-33。在過去，台灣的三家無線電視公司，在執政的國民黨政府出資之下而成立。參閱林麗雲，威權主義下台灣電視資本的形成，中華傳播學刊第 9 期，2006 年 6 月，頁 79-99。1987 年解嚴後，無線電視與政府、政黨的密切關係，並無太大的改變。1993 年，由學界人士組成的澄社出版「解構廣電媒體」一書。1995 年，澄社以及八個民間社運社團發起「黨政軍退出三台運動聯盟」。2000 年，代表民進黨參選總統的陳水扁，將黨政軍退出媒體列為政見。2002 年，朝野三黨（親民黨、民進黨、國民黨）的立法委員，罕見地在立法院提出三個廣播電視法的修正草案，三個版本相似度極高，不約而同地維護無線電視的客觀獨立空間，要求政府、政黨全面退出。李慶安版，參見立法院第五屆第一會期第九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頁委 65-委 69；羅文嘉版，參見：立法院第五屆第一會期第二十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頁：委 59-委 64；洪秀柱版，參見立法院第五屆第二會期第七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頁委 67-委 78。此三案在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併案審查及審查條文，參見：立法院第五屆第三會期第十五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頁討 691-討 730。

¹⁰⁵ 根據芬蘭調查的情況，用戶每天平均使用行動電視服務的時間大約二十分鐘上下，平均分散在一天當中的各個時刻，行動電視服務尚未出現類似傳統無線廣電業者具有固定黃金時段的特性。Second White Paper, supra note 3, at 14.

及率僅約 2%)。凡此相較之下，行動電視業務的管制目標，不需要等同於無線電視，否則即屬本文分析的「管制錯置」。

筆者認為無線電視的管制目標中，只有媒體中立及保護未成年人兩項，是行動電視業務所需要遵循的，因為補充性、普及率低的媒體仍應體現此價值。從而禁止政府、政黨經營以及節目內容分級兩個管制手段，在行動電視業務的監理上可以沿用。(不過，無線電視的節目內容區分為四級，在行動電視上實施必然困難，故建議僅區分為限制級、普通級即可)。

在保護本國媒體事業的目標上，可放寬對行動電視的管制，建議比照電信法中第一類電信事業的外資限制(直接投資上限 49%、間接投資上限 60%)。至於文化教育目的、免費媒體與普及服務的管制目標，筆者以為行動電視業務完全無須比照無線電視。是故節目自製比例限制、娛樂節目比例限制、廣告時間限制、必載等管制義務，均應對行動電視事業免除。以下(表四)列出本文之管制建議，即我國若對於行動電視採取低管制電視制，則應修改廣播電視法以配合實施。

表四、我國行動電視業務的比例原則考量及管制建議

無線電視的管制手段	欲達成的政策目標	行動電視的管制建議(修正廣播電視法以配合實施)
完全禁止外資	保護本國媒體	比照電信法(直接 49%、間接 60%)
禁止政府、政黨	媒體中立	適用
節目自製比例限制	文化保護	不適用
非娛樂節目比例	文化教育目的	不適用

限制		
節目內容分級	保護未成年人	適用（但僅區分為普、限二級）
廣告時間限制	免費媒體之節目完整性	不適用
必載	普及服務	不適用

（二）非電視制 — 電視豁免制或電信制

本文的另一個建議即是對於行動電視採取「非電視制」，亦即電視豁免制或電信制。由於行動電視符合廣播電視法中「電視」的定義，因此若採行「非電視制」則應立法排除（豁免）行動電視適用廣播電視法。行動電視之豁免條款得制定於廣播電視法或電信法之內¹⁰⁶。

廣播電視法與電信法其實關係密切。我國電信法第2條對於「電信」的定義為：「利用有線、無線，以光、電磁系統或其他科技產品發送、傳輸或接收符號、信號、文字、影像、聲音或其他性質之訊息。」因此在通訊傳播領域，電信之概念是最廣義的概念，在定義上實可包括廣電類的服務（無線廣播電視、有線廣播電視及衛星廣播電視），因此廣電服務實為電信服務的一種特殊類型¹⁰⁷。總結而言，電信之概念可包含行動電視。

就法律邏輯而言，若將行動電視排除於「電視」的範圍之外，行動電視之概念將失去其特殊類型（廣電）的資格，而回歸到一般類型的「電信」概念。在此意義下，電視豁免制其實即是電信制。

¹⁰⁶ 以法律體系的觀點，豁免條款置於廣播電視法較佳。

¹⁰⁷ 廣電服務成為電信的特殊類型，在法律上直接適用廣電三法，而不再適用電信法。

電信法之管制，相較於廣播電視法，寬鬆許多。例如外國人得直接及間接投資行動電視，不逾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六十即可。對於資金、技術之引進及產業之發展，更為有利。但是採取電信制的同時，仍有以下問題，尚待討論規劃。

1、豁免條款的內容

我國 NCC 之電信法修法工作小組在 2011 年 4 月草擬了「電信法修正草案」（惟 NCC 委員會尚未正式通過），並在同年 5 月對外舉行公聽會。該草案增訂「第三章利用電信網路提供視聽媒體服務」，展開了電信業者提供廣電服務的嶄新制度。第三章之制度設計頗為複雜，詳細介紹草案第三章並非本文之範圍。在此值得一提的是，該章中已經見到電視豁免制的條款。該草案允許在一定條件之下，使提供廣電服務之電信業者豁免於廣電三法之規範¹⁰⁸。惟豁免條款實則有二：一為廣電吋台事業義務之豁免

¹⁰⁸ NCC 電信法修法工作小組草擬之電信法修正草案第 40 條（甲案）：

（第 1 項）視聽媒體傳輸平臺上播放之頻道節目，其頻道節目服務提供者須為依廣播電視法或衛星廣播電視法取得許可執照之廣播電視事業，並按其提供服務受各該法律之規範。但所利用之視聽媒體傳輸平臺，其收視品質因可使用頻率資源及收視聽者同時收視數量而受影響，且尚未構成公眾普遍收視者，得無須取得許可執照。

（第 2 項）經營視聽媒體傳輸平臺服務之第一類電信事業，以自己名義有償或無償向收視聽者提供頻道節目服務，且其經營模式與廣播電視事業、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或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相同者，應按其平臺所用傳輸方式，另依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或衛星廣播電視法取得廣播電視事業、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或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許可執照，並受各該法律之規範。經營視聽媒體傳輸平臺服務之第一類電信事業以外之人，利用該視聽媒體傳輸平臺，依上述方式經營頻道節目服務者，亦同。但所利用之視聽媒體傳輸平臺，其收視品質因可使用頻率資源及收視聽者同時收視數量而受影響，且尚未構成公眾普遍收視者，不在此限。

（第 3 項）前二項但書所定情形之認定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電信法修正草案第 40 條（乙案）：

（第 1 項）視聽媒體傳輸平臺上播放之頻道節目，其頻道節目服務提供者須

¹⁰⁹，二為廣電頻道事業義務之豁免¹¹⁰。

至於，豁免條款的門檻條件，NCC 提出甲、乙二案。其共通之處在於，倘若視聽服務品質因收視者同時收視人數而受影響，且尚未構成公眾普遍收視者，即得免於廣電三法之規範。第一、所謂「品質因收視者同時收視人數而受影響」，即為非廣電平台之傳輸¹¹¹或非以傳播（廣播）技術播放¹¹²。此一要件符合本文第四部分所述，「電視」與「非電視」之本質區別在是否使用「廣播」技術，所以值得贊同。前述本文所描述「廣播」之主要特徵，在於其為「無對象性」的發射播送，也因而節目品質不會因收視者同時收視人數而受影響。不過，本文所稱之行動電視係以廣播技術進行傳輸，不符合此豁免條款的第一個要件，因此接著檢視

為依廣播電視法或衛星廣播電視法取得許可執照之廣播電視事業，並按其提供服務受各該法律之規範。但所利用之視聽媒體傳輸平臺，非以傳播技術播放，且尚未構成公眾普遍收視者，得無須取得許可執照。

（第 2 項）經營視聽媒體傳輸平臺服務之第一類電信事業，以自己名義有償或無償向收視聽者提供頻道節目服務，且其經營模式與廣播電視事業、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或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相同者，應按其平臺所用傳輸方式，另依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或衛星廣播電視法取得廣播電視事業、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或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許可執照，並受各該法律之規範。經營視聽媒體傳輸平臺服務之第一類電信事業以外之人，利用該視聽媒體傳輸平臺，依上述方式經營頻道節目服務者，亦同。但所利用之視聽媒體傳輸平臺，非以傳播技術播放，且尚未構成公眾普遍收視者，得無須取得許可執照。

（第 3 項）前二項所稱傳播技術，係指系統播放視聽內容服務時，其視聽服務品質不受收視聽者同時收視人數影響之技術；所稱構成公眾普遍收視，係指該平臺收視聽者人數占與相同類型廣播電視平臺收視人數一定比例，或收視聽者人數達社會大眾合理期待該視聽內容應受到與廣播電視視聽媒體內容相同規範者。

（第 4 項）第一項及第二項但書所定情形之認定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¹⁰⁹ NCC 電信法修法工作小組草擬之電信法修正草案第 40 條（甲案）第 2 項；（乙案）第 2 項。

¹¹⁰ 同前註 109，第 40 條（甲案）第 1 項；（乙案）第 1 項。

¹¹¹ 同前註 109，第 40 條（甲案）立法說明（三）。

¹¹² 同前註 109，第 40 條（乙案）第 3 項前段。

第二個要件。

第二,「公眾普遍收視」,係指「該吋臺收視聽者人數占與相同類型廣播電視吋臺收視人數一定比例,或收視聽者人數達社會大眾合理期待該視聽內容應受到與廣播電視視聽媒體內容相同規範者。」¹¹³此一要件則是著眼於視聽服務是否具有普遍性

(pervasive),對於社會之影響力是否顯著,比起加拿大之豁免條款(實質上是否有助於廣電政策目標的達成)更具體明確,故原則上亦值得支持。

總結來說,由於行動電視在國外實施的經驗,顯示其為補充性媒體,普及率與傳統電視不可同日而語,故電信法修正草案第40條,足為行動電視採用「非電視制」的豁免條款。

2、行動電視在電信法中的業務類別

依電信法第11條,從傳輸上是否具有實體電信機線設備,將電信事業體區分為第一類電信事業及第二類電信事業,行動電視業者具備自有傳輸設備以提供服務,故行動電視應屬於第一類電信事業。

第一類電信事業區分為固定通信、行動通信、衛星通信、無線寬頻接取(WBA)等四種類別。做為第一類電信事業的行動電視業者,究應屬於行動通信網路業務,抑或其他新類型的業務,不無疑問。本文以為行動電視業務並非為了行動電話通信之用,所以不屬於行動通信網路業務,而應屬於新類型的業務,方為合理。行動電視成為新的電信業務類別,其業務項目、範圍、開放時程及家數,則須由行政院公告(電信法第12條第6項)再則,主管機關也應該著手研擬「行動電視業務管理規則」。

¹¹³ 同前註109,第40條(乙案)第3項後段。

3、內容管制

電信法原則上不監理傳輸之內容¹¹⁴。但是行動電視直接播送節目內容，且行動電視無所不在、移動性的接收，對於色情或暴力之節目內容更有管制的必要，以保護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行動電視採行電信制之後，香港制度以業者自律簽署「業務守則」之方式管理傳輸內容，立意甚佳。但自律制度在我國是否可行，不無疑問。本文前揭部分，已經建議行動電視之節目應該區分為限制級與普通級。對於限制級節目內容，應當比照廣電法之內容監理，以鎖碼或提供親子鎖之方式播出¹¹⁵。

陸、結論

總結以上說明及討論，本文之結論如下：

一、就傳輸技術觀點，本文以為「電視」或「非電視」有本質上的不同。「電視」是以「廣播」之技術方式做「無對象性」的節目訊號發送。「非電視」（即電信或電腦 IP 網路）則是有「對象性」的訊號傳輸。不過，各國的通訊傳播法律並不然以此特徵來區別兩者。「電視」與「非電視」之區別應屬功能上的區分，得由各國依其管制之政策目標，做出合目的性的法制設計。

二、行動電視是一個新型態的媒體服務，研究外國管制法制之所得，大約分為「電視制」（全面電視制、放寬電視制）與「非

¹¹⁴ 現行電信法第 8 條第 1 項：電信之內容及其發生之效果或影響，均由使用電信人負其責任。

¹¹⁵ NCC 電信法修法工作小組草擬之電信法修正草案已經採取與本文相同之見解。草案第 42 條第 1 項：經營視聽媒體傳輸平臺者提供或播送之內容服務，除第四十條第一項本文規定者外，應遵守下列規定：一、提供內容服務名稱、摘要、分級等級及費率等資訊。二、對於限制級內容服務，應以鎖碼或其他適當防護方式提供。」

電視制」(電視豁免制、電信制)，本文建議我國採取「低管制電視制」或「非電視制」。

三、我國若採取「低管制電視制」

在我國無線電視受到高度的管制，有完全禁止外資、禁止政府(黨)經營、節目自製比例、娛樂節目比例、節目內容分級、廣告時間限制、必載等規範。本文認為只有媒體中立及保護未成年人兩項目標，是行動電視業務所需要遵循的，因為補充性、普及率低的媒體仍應體現此價值。從而應修正廣播電視法，對於行動電視業務的監理，僅維持禁止政府(黨)經營及節目內容分級兩個管制措施即可。

四、我國若採取「非電視制」

首先，由於行動電視本質上仍為「電視」，並且符合我國法律中「電視」之定義。因此，採行「非電視制」必須在廣播電視法或電信法中載入豁免條款。其次，一旦確立行動電視為「電信制」，本文認為行動電視業務應為現行電信法中之新業務類型，並有賴行政院公告其開放之業務項目、範圍、時程及家數。主管機關也應該著手研擬「行動電視業務管理規則」。最後，行動電視之內容監理至為重要，本文建議行動電視之節目應該區分為限制級與普通級。對於限制級節目內容，業者應以鎖碼或提供親子鎖之方式播出。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1. Bernard Grob, 電視學, 石卓爾、李琦譯, 格致, 1994年。
(Bernard Grob, *Basic Television: Principles and Servicing*, trans. by Chuo-er Shih & Chi Li, Truth & Wisdom Press, 1994.)
2. Lillian Goleniewski, 電子通訊精要, 姚長利譯, 維科, 2003年。
(Lillian Goleniewski, *Telecommunications Essentials*, trans. by Chang-li Yao, Wei-Keg, 2003.)
3. 何旭如, 電信、電視、手機業者大洗牌, 數位時代雜誌第162期, 2007年11月, 頁112-115。
(Hsu-ju Ho, *The Reshuffle of Telecommunications, Television and Mobile Phone Operators*, *Business Next*, [162], Nov. 2007, pp. 112-115.)
4. 林麗雲, 威權主義下台灣電視資本的形成, 中華傳播學刊第9期, 2006年6月, 頁71-112。
(Li-yun Lin, *Capital Formation in Taiwan's Television under the Authoritarian Rule*, *Chinese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Research*, [9], Jun. 2006, pp. 71-112.)
5. 高誌陽、陳慶永, 手持式數位電視: DVB-H技術之介紹, 電腦與通訊第110期, 2004年12月, 頁5-17。
(Chih-yang Kao & Chin-yung Chen, *On Handheld DTV: An Introduction to DVB-H Technology*, *CCL Technical Journal*, [110], Dec. 2004, pp. 5-17.)
6. 須文蔚、藍麗娟, 廣播電視事業外資限制法規研究, 經社法制論叢第21期, 1998年1月, 頁133-168。
(Wen-wei Hsiu & Li-chuan Lan, *Foreign Investment Regulation on Broadcasting Industries*, *Socioeconomic Law and Institution Review*, [21],

Jan. 1988, pp. 133-168.)

7. 劉其昌, 廣播電視三法修正案之分析, 通訊雜誌第 120 期, 2004 年 3 月, 頁 28-33。(Chi-chang Liu, An Analysis of the Amendment of the Three Broadcasting Laws, Communications Magazine, [120], Mar. 2004, pp. 28-33.)
8. 廖淑君, 行動通信事業提供視訊服務之法律議題研究, 科技法律透析第 17 卷 11 期, 2005 年 11 月, 頁 37-59。(Shu-Chun Liao, Legal Issues arising from Video Services Provided by Mobile Phone Operators, Science & Technology Law Review, 17[11], Nov. 2005, pp. 37-59.)

二、英文部分

1. Addis, Adeno, Who's Afraid of Foreigners? The Restrictions on Alien Ownership of Electronic Media, 32 COLUM. HUMAN RIGHTS L. REV. 133 (2000).
2. AGCOM, delibera n. 435/01/CONS, Approval of the regulation for digital terrestrial broadcasting (Dec. 2001).
3. AGCOM, delibera n. 266/06/CONS, Disciplina della fase di avvio delle trasmissioni digitali terrestri verso terminali mobile (Regulation of the start-up of digital terrestrial broadcasting to mobile terminals) (May 2006).
4. Behar, Nicole A., Regulating Chimeric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 The Future of Mobile TV, 15 CommLaw Conspectus 187 (2006).
5. Braet, Oliver & Pieter Ballon, Cooperation Models for Mobile Television in Europe, 25 TELEMATICS AND INFORMATICS 216 (2008).

6. Breyer, Stephen, REGULATION AND ITS REFORM (1982).
7. Cho, Cindy J., Deal or No Deal: Reinterpreting the FCC's Foreign Ownership Rules for a Fair Game, 60 FED. COMM. L.J. 111 (2007).
8. CRTC, New Media, Broadcasting Public Notice CRTC 1999-84 (May 17, 1999).
9. CRTC, Exemption Order for New Media Broadcasting Undertakings, Public Notice CRTC 1999-197 (Dec. 17, 1999).
10. CRTC, Call for Comments on a Proposed Exemption Order for Mobile Television Broadcasting Undertakings, Broadcasting Public Notice CRTC 2006-48 (April 12, 2006).
11. CRTC, Exemption Order for Mobile Television Broadcasting Undertakings, Broadcasting Public Notice CRTC 2007-13 (Feb. 7, 2007).
12. Finland, Communications Market Act.
13. Finland, Act on Television and Radio Operations.
14. Hong Kong Commer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Bureau, Consultation on Digital Broadcasting: Mobile Television and Related Issues, Jan. 2007.
15. Hong Kong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and Office of the Telecommunications Authority, Second Consultation on Development of Mobile Television Services, Jan. 2008.
16. Hong Kong Legislative Council Brief, Framework for Development of Mobile Television Services, Dec. 22, 2008.
17. Hong Kong Office of the Telecommunications Authority, Auction of Radio Spectrum in the UHF Band for the Provision

-
- of Broadcast-Type Mobile Television Services: Information Memorandum, Feb. 26, 2010.
18. Kuhl, Tricia, Mobile TV — Will the CRTC Exempt Mobile Broadcasting Services from Regulation? Blakes Bulletin on Communications Law (Dec. 2005).
 19. Shin, Dong-Hee, Prospectus of Mobile TV: Another Bubble or Killer Application? 23 *TELEMATICS AND INFORMATICS* 253 (2006).
 20. Shin, Dong-Hee, Convergence of Telecommunications, Media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Implications for Regulation, 8(1) *INFO* 42 (2006).